

#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

### 一.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

1. 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依「董事選舉辦法」辦理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每任任期為三年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視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。
2. 本公司以下列標準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，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：
  - (1)誠信、負責、創新並具決策力，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  - (2)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。
  - (3)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、協同、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。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、會計與稅務、財務金融、法律、行政管理及生產管理。
3. 本公司時明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、職責認知、營運之參與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專業職能與進修、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，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，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，並隨時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與發展需求，與時俱進，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。

---

### 二.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

為因應集團事業經營與人力資源發展需要，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規劃接班人選與培育情形。

在規劃接班人選時，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，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，且須具備誠信、踏實、創新及企業精神等人格特質。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，除了管理才能的內部訓練之外，並結合職務輪調和外調集團公司等歷練，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。